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48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　　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楊昱宏　　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6樓

被　　告　盧慈徽

訴訟代理人　黃振宇　　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顯然之錯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事實及理由要領」欄、關於「三、」內容中之「，…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」文字，應予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「，…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」等文字，實為誤繕之贅文，應予刪除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